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27-1001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27-10013 号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科力远”）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0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8,616,3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4元，共计募集资金7.50亿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0.17亿元（含税）的募集资金为7.33亿元，已由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当时尚未支付的中介费用0.02亿元（不含税），加计当时应收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项增值税票0.01亿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32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32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以前年度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86亿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3亿元。

2020年1-12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44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30亿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3亿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1月15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6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99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12日分别与工行长沙中山路支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连同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常德力元”）、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科霸”）、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简称“CHS”）于2017年11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建湘南路支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	1901 0020 2920 0068 926	523,269.52	本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01 0309 0001 29359	137,482.47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5 0078 8012 0000 0152	0.00	常德力元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01 0309 0001 29760	34,223.42	科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05 0186 3936 0000 0104	91,378,157.83	科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5 0078 8011 0000 0157	7,023,671.59	CHS
合计		99,096,804.8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6亿元，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提前归还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0.06亿元，仍在使用的2.44亿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32亿元分别投入科霸年产5.18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常德力元年产600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和CHS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三个项目，投入金额分别为4.62亿元、0.70亿元和2.00亿元，2017年12月全部以对子公司增资方式投入至该三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根据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调减科霸年产5.18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50亿元，调增常德力元年产600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50亿元；由于涉及科霸注册资本减资与常德力元募集资金专户重新开设等原因，该议案尚未实施。

本年度以前年度科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54亿元，常德力元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0.70亿元，CHS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62亿元，以前年度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86亿元。

2020年1-12月CHS公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0.04亿元；科霸公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0.40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科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94亿元，常德力元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0.70亿元，CHS公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66亿元。合计已经使用募投资金4.30亿元，募投项目未使用金额为3.02亿元，未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1.3%。

本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0.03亿元，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6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99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8年3月26日），同意本公司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募集资金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月21日，本公司已归还补充流动资金1.80亿元。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1月23日），同意本公司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募集资金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月13日，本公司已全部归还补充流动资金2.50亿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1月15日），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2.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1月13日，公司已全部归还补充流动资金2.50亿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提前归还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0.06亿元，仍在使用的2.44亿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总额		7.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18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是	4.62	4.62	0.40	1.94	42.0			否	否
2.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	是	0.70	0.70	-	0.70	100.0			是	否
3.CHS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CHS混合动力总成HT2800平台、HT18000客车平台以及相应电池包BPS系统研发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用电混合动力系统平台技术研发项目	否	1.70	1.70	0.04	1.50	88.2			否	否
4.CHS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科力远CHS日本研究院)	否	0.30	0.30	-	0.16	53.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2	7.32	0.44	4.3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科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1) 国家政策的影响。尽管国家政策方面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但是国家补贴力度正处于逐步退坡阶段。总体										

	<p>而言，国家政策仍向纯电动、插电式混动汽车倾斜，2017年9月，工信部等部委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乘用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通过完善乘用车企业按照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与新能源乘用车积分的考核办法，进一步加速汽车产业结构的调整与转型升级。而公司动力电池定位纯电动汽车，适用于纯电动汽车，不适用于纯电动或插电式混动汽车，目前市场对纯混合动力汽车的总体需求仍未达到公司预期，相关市场需求延后；</p> <p>2) CHS 迁址的影响。CHS 公司迁址使得公司自身混合动力系统产品对于镍氢动力电池需求的拉动延后，科霸现有动力电池产能在当前阶段乃至未来几年能够满足相关需求；</p> <p>3) 丰田等客户需求的影响。尽管丰田对动力电池前段产品——正负极板的需求超过此前预期，公司优先投入正负极板（动力电池前段）产能建设，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产能由12万台套增加至36万台套，但丰田对于正负极板产品的需求规划为分期分地域实施，公司需根据丰田的需求节奏分期投入正负极板产能建设，并需要根据丰田的地域业务需求在不同地域建设正负极板产能，而上述异地的正负极板产能建设无法使用募集资金，只能由公司自筹资金实施。</p> <p>2、CHS 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CHS 项目所需的研发投入已基本完成。但因国家政策影响和市场需求未达预期等原因，产业化进程相对滞后。</p> <p>综上，公司拟终止科霸公司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 CHS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0.80亿元，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0.71亿元，控股子公司 CHS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0.95亿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共计2.46亿元，经本公司2017年12月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科霸募集资金中0.80亿元，常德力元募集资金中0.7亿元，CHS 募集资金中0.95亿元，募集资金共计2.45亿元予以置换。</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6亿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CHS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66亿元，节余募集资金0.34亿元，节余募集资金原因主要是试验用样机样件采购量减少及试验费节约所致。</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2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99亿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p>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余额3.02亿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99亿元之间的差异2.03亿元，系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金额0.03亿元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6亿元所致。</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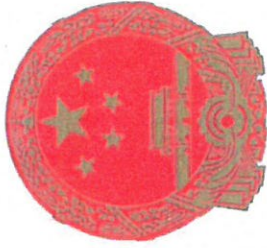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3.2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蔡卓立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长沙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723198709037441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1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